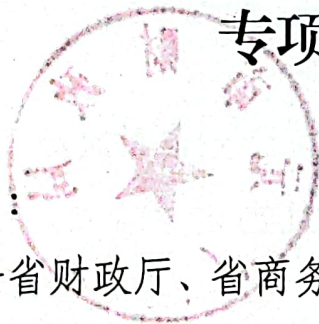


广元市财政局文件

广财建〔2023〕13号

广元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广元市落实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 专项资金的~~通知~~



根据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预安排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促消费方面）的通知》（川财建〔2023〕7号）及《广元市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广商〔2023〕3号），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区专项资金如数（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资金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69999-其他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进一步促进和扩大消费，具体参见《广元市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广商〔2023〕3号）。

三、请各县（区）收到通知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尽快会同商务主管部门统筹分配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履行资金监管职责，按照绩效目标，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掌握资金执行进度和相关情况。各县（区）于每月3日前将上月政策执行及资金使用情况报市商务局及市财政局。

附件：1. 资金分配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广元市落实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区	省级资金分配	市级资金分配	合计	备注
苍溪县	37.3	10.7	48	
旺苍县	26.5	7.6	34.1	
剑阁县	29.7	8.5	38.2	
青川县	12.4	3.5	15.9	
利州区	80	22.9	102.9	
昭化区	14.8	4.2	19	
朝天区	11.5	3.3	14.8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4.8	3.6	8.4	
合计	217	64.3	281.3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四川省商务厅				
总金额	217 万元				
季度目标	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消费复元活力的决策部署，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抓住重要消费节点，聚焦汽车、家电、餐饮、家装等重点领域，促进消费恢复和发展，努力实现一季度开门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完成率	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	100%
		资金下达	资金下达情况	资金是否按进度下达到各个项目实施单位	100%
		资金使用	专款专用	专款专用情况	100%
		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健全
	项目管理	促销活动	促销活动开展情况	是否有发放消费券、开展促销活动等情况	100%
		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有完整的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项目监管的健全性	项目在申报、核查、评审、验收等环节是否严格监管	健全
绩效目标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2023 年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2023 年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7%
		质量指标	2023 年一季度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长率	2023 年一季度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长率	持续增长
		质量指标	限上企业数增长率	限上企业数增长率	持续增长

广元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0 日 印发